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279 号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I2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或“本所”)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合达”、“发行人”、“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 2、本问询问题的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东莞怡合达回复贵所问询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目 录

一、问题 1.....	第 1 页
二、问题 2.....	第 47 页

问题 1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5%、41.57%和 39.08%，毛利率持续下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86.83 万元、40,027.84 万元和 85,638.77 万元，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分别为 54.63%和 113.95%，高于营业收入 49.03%和 39.49%的增速。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07.85 万元、39,760.62 万元和 60,960.45 万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持续提高。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向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38.29 万元（以下简称志奋领），志奋领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对其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技术的产业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运营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商平台（www.yhdfa.com）。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至达工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至达）、东莞怡合达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智造）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明细项目及其库龄、期后销售结转、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为其他商家提供销售平台、是否面向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个人客户、请按客户类型说明客户数量及占比，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

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7）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会计师核查（1）（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5%、41.57%、39.08%和 41.68%，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达 98%以上，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41.19%	39.60%	40.67%	41.56%
工业自动化设备	0.22%	-0.54%	0.86%	2.30%
合计	41.41%	39.06%	41.53%	43.86%

注：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各产品本期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收入分别为 6,181.28 万元、3,557.43 万元、1,774.53 万元和 555.80 万元，占比很低且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由 FA 工厂自动

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3.80%、41.49%、39.88% 和 41.5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将与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及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3.80%、43.29%、41.70%和 43.21%。除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他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2022 年度，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中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部件以及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收入占比影响，三者合计毛利率贡献较上年度合计下降 2.28 个百分点，具体影响分析如下：（1）收入占比下降影响。2022 年度，公司高毛利率的传动零部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和直线运动零件收入占比下降使得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下降 0.96 个百分点、0.47 个百分点和 0.58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传动零部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和直线运动零件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气动元件、机械加工件、机械小零件以及电子电气类产品市场销售反映良好，销售增速较快所致。（2）毛利率下降影响。2022 年度，公司传动零部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毛利率下降使得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下降 0.34 个百分点和 0.18 个百分点。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系由产品结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从产品结构变动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直线运动零件	42.48%	-0.11%	42.59%	0.85%	41.74%	1.19%	40.55%
传动零部件	49.08%	-2.87%	51.95%	-2.86%	54.81%	1.33%	53.48%
气动元件	45.78%	6.61%	39.17%	-0.08%	39.25%	3.34%	35.91%
铝型材及配件	34.08%	3.09%	30.99%	0.33%	30.66%	-3.73%	34.39%
工业框体结构部件	48.37%	-1.97%	50.34%	-2.31%	52.64%	1.09%	51.55%
机械加工件	49.04%	0.86%	48.18%	-3.23%	51.05%	2.54%	48.51%

机械小零件	51.86%	-5.68%	57.54%	-7.79%	65.33%	-2.40%	67.73%
电子电气类	22.01%	-0.49%	22.51%	-2.08%	24.59%	-1.03%	25.62%
其他	61.19%	16.57%	44.62%	-2.90%	47.52%	5.16%	42.36%
小计	42.95%	0.51%	42.44%	-1.16%	43.60%	-0.20%	43.80%
非标零部件	48.44%	31.50%	16.94%	1.06%	15.88%	-	-
合计	43.21%	1.51%	41.70%	-1.59%	43.29%	-0.51%	43.80%

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与较低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将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权重。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直线运动零件	42.48%	26.37%	11.20%	42.59%	27.94%	11.90%
传动零部件	49.08%	10.99%	5.39%	51.95%	12.06%	6.27%
气动元件	45.78%	4.26%	1.95%	39.17%	3.52%	1.38%
铝型材及配件	34.08%	20.67%	7.05%	30.99%	19.70%	6.11%
工业框体结构部件	48.37%	6.57%	3.18%	50.34%	7.88%	3.97%
机械加工件	49.04%	10.58%	5.19%	48.18%	10.59%	5.10%
机械小零件	51.86%	8.06%	4.18%	57.54%	7.03%	4.05%
电子电气类	22.01%	4.99%	1.10%	22.51%	5.84%	1.31%
其他	61.19%	2.67%	1.64%	44.62%	2.55%	1.14%
小计	42.95%	95.18%	40.88%	42.44%	97.11%	41.22%
非标零部件	48.44%	4.82%	2.34%	16.94%	2.89%	0.49%
合计	43.21%	100.00%	43.21%	41.70%	100.00%	41.70%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直线运动零件	41.74%	30.24%	12.62%	40.55%	30.21%	12.25%
传动零部件	54.81%	12.91%	7.07%	53.48%	14.96%	8.00%
气动元件	39.25%	2.75%	1.08%	35.91%	3.35%	1.20%
铝型材及配件	30.66%	20.89%	6.40%	34.39%	19.85%	6.83%
工业框体结构部件	52.64%	8.98%	4.73%	51.55%	10.18%	5.25%
机械加工件	51.05%	10.17%	5.19%	48.51%	9.78%	4.75%
机械小零件	65.33%	5.82%	3.80%	67.73%	5.35%	3.62%
电子电气类	24.59%	5.28%	1.30%	25.62%	4.63%	1.19%
其他	47.52%	1.96%	0.93%	42.36%	1.70%	0.72%
小计	43.60%	99.00%	43.13%	43.80%	100.00%	43.80%
非标零部件	15.88%	1.00%	0.16%	-	-	-
合计	43.29%	100.00%	43.29%	43.80%	100.00%	43.80%

根据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直线运动零件	-0.03%	-0.67%	-0.70%	0.24%	-0.96%	-0.72%	0.36%	0.01%	0.37%
传动零部件	-0.32%	-0.55%	-0.87%	-0.34%	-0.47%	-0.81%	0.17%	-1.10%	-0.92%
气动元件	0.28%	0.29%	0.57%	0.00%	0.30%	0.30%	0.09%	-0.22%	-0.12%
铝型材及配件	0.64%	0.30%	0.94%	0.07%	-0.36%	-0.30%	-0.78%	0.36%	-0.42%
工业框体结构部件	-0.13%	-0.66%	-0.79%	-0.18%	-0.58%	-0.76%	0.10%	-0.62%	-0.52%
机械加工件	0.09%	0.00%	0.09%	-0.30%	0.21%	-0.09%	0.26%	0.19%	0.45%
机械小零件	-0.46%	0.59%	0.14%	-0.55%	0.79%	0.24%	-0.14%	0.32%	0.18%
电子电气类	-0.02%	-0.19%	-0.22%	-0.12%	0.14%	0.02%	-0.05%	0.17%	0.11%
其他	0.44%	0.05%	0.50%	-0.07%	0.28%	0.21%	0.10%	0.11%	0.21%
小计	0.50%	-0.83%	-0.34%	-1.27%	-0.64%	-1.92%	0.11%	-0.78%	-0.67%
非标零部件	1.52%	0.33%	1.85%	0.03%	0.30%	0.33%	0.16%	0.00%	0.16%
合计	2.02%	-0.51%	1.51%	-1.24%	-0.34%	-1.59%	0.27%	-0.78%	-0.51%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注 2：产品收入占比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占比变动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为-0.78%、-0.34%和-0.51%。2022 年度，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59%，主要系受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部件以及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收入占比的影响。

（二）从销售价格变动角度分析

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动，主要受当期各品类下产品结构影响，同一产品价格变动较小，由于尺寸、规格、材质、工艺、加工难度等因素不同，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各类产品 SKU 数量多，报告期内公司成交的产品 SKU 数量分别为 28.28 万个、36.24 万个、55.57 万个和 20.22 万个。

根据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各产品类别进行分析如下：

1、直线运动零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40.33	47.92	55.23	50.5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5.83%	-13.24%	9.17%	-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23.87	28.31	33.17	30.07

因素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23.20	27.51	32.18	30.07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5.67%	-14.50%	7.02%	-
毛利率		40.83%	40.93%	39.95%	40.55%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2.48%	42.59%	41.74%	40.5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0.11%	0.85%	1.19%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9.11%	-7.60%	5.35%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9.00%	8.45%	-4.17%	-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单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

注 2：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单价，以下表格计算公式相同。

报告期内，直线运动零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5%、41.74%、42.59%和 42.48%。

2021 年度，直线运动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1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5.3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直线运动零件销售单价上升系单价较高的直线运动零件在当年度数量占比较高。2021 年度，公司直线运动零件销售单价上升系单价高于 100 元的直线运动零件在当年度数量占比较 2020 年度提高了 0.98 个百分点。2022 年度，直线运动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85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7.6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8.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2 年度，直线运动零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7.71%。2023 年 1-3 月，直线运动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9.1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9.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直线运动零件销售单价下降系单价较低的直线运动零件在当年度数量占比较高。2023 年 1-3 月，单价低于 20 元的直线运动零件在当年度数量占比较 2022 年度提高了 3.60 个百分点。

2、传动零部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35.97	53.12	50.73	52.81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32.29%	4.70%	-3.95%	-
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个）	18.84	26.26	23.63	24.57

动因素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 (元/个)	18.32	25.52	22.92	24.57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28.21%	11.33%	-6.72%	-
毛利率		47.61%	50.56%	53.42%	53.48%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9.08%	51.95%	54.81%	53.48%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 (③=①+②)		-2.87%	-2.86%	1.33%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6.44%	2.26%	-1.78%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 毛利率的影响②		13.55%	-5.12%	3.11%	

报告期内，传动零部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8%、54.81%、51.95%和 49.08%。

2021 年度，传动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3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7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3.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传动零部件单位成本下降系传动零部件中 OEM 供应和集约化采购供应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14.57 个百分点。2022 年度，传动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2.2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5.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2 年度，传动零部件中自制供应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6.46 个百分点。2023 年 1-3 月，传动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6.4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为增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向大客户销售的传动零部件类别同步轮产品给与了更大的价格折扣，使得销售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3、气动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 因素	销售均价 (元/个)	32.20	40.71	39.36	40.43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90%	3.44%	-2.66%	-
成本变动 因素	单位成本 (元/个)	17.96	25.48	24.63	25.91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 位成本 (元/个)	17.46	24.76	23.91	25.91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 位成本变动幅度	-29.50%	3.57%	-7.73%	-
毛利率		44.22%	37.41%	37.41%	35.91%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5.78%	39.17%	39.25%	35.9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 (③=①+②)		6.61%	-0.08%	3.34%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1.33%	2.09%	-1.61%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		17.94%	-2.17%	4.95%	-

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	--	--	--	--

报告期内，气动元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1%、39.25%、39.17%和 45.78%。

2021 年度，气动元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3.34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6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4.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影响。2021 年度，气动元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9.51%。2022 年度，气动元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0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2.0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影响。2022 年度，气动元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3.82%。2023 年 1-3 月，气动元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6.6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1.3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7.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影响。2023 年 1-3 月，气动元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9.74%。

4、铝型材及配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7.30	8.62	8.04	8.35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5.27%	7.25%	-3.7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4.97	6.17	5.77	5.48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4.81	5.95	5.57	5.48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9.07%	6.74%	1.74%	-
毛利率		32.00%	28.36%	28.24%	34.39%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34.08%	30.99%	30.66%	34.39%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3.09%	0.33%	-3.73%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0.07%	5.01%	-2.59%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3.16%	-4.67%	-1.14%	-

报告期内，铝型材及配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9%、30.66%、30.99%和 34.08%。

2021 年度，铝型材及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7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铝型材及配件销售单价下降系单价较低的螺母类产品销售的数量占比提高。2022 年度，铝型材及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3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5.01 个百分点，单位

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4.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铝型材及配件销售单价上升系 2022 年 2 月公司对铝型材及配件的大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上调。2023 年 1-3 月，铝型材及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3.0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0.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3.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铝型材及配件单位成本下降系铝型材及配件的采购单价下降 9.12%。

5、工业框体结构部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24.32	27.90	27.57	28.14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2.83%	1.19%	-2.0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12.93	14.25	13.46	13.63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12.56	13.86	13.06	13.63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9.38%	6.12%	-4.25%	-
毛利率		46.85%	48.90%	51.17%	51.55%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8.37%	50.34%	52.64%	51.5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1.97%	-2.31%	1.09%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6.62%	0.59%	-0.97%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4.66%	-2.90%	2.06%	-

报告期内，工业框体结构部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51.55%、52.64%、50.34%和 48.37%。

2021 年度，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0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9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2.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工业框体结构部件单位成本下降系工业框体结构部件中自制的占比提高，随着自制的规模的增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2 年度，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3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0.5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工业框体结构部件单位成本上升系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0.82%。2023 年 1-3 月，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9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6.6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4.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6、机械加工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26.39	26.90	27.12	25.8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92%	-0.24%	4.71%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13.83	14.35	13.68	13.33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13.45	13.94	13.27	13.33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3.55%	5.09%	-0.51%	
毛利率		47.57%	46.66%	49.54%	48.51%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9.04%	48.18%	51.05%	48.5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0.86%	-2.87%	2.54%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0.98%	-0.41%	2.31%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84%	-2.49%	0.26%	

报告期内，机械加工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48.51%、51.05%、48.18%和 49.04%。

2021 年度，机械加工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2.54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2.3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0.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机械加工件销售单价上升系单价较高的定位销等产品的数量占比提高。2022 年度，机械加工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4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机械加工件单位成本上升系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17.38%。2023 年 1-3 月，机械加工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8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0.9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机械加工件单位成本下降系机械加工件中自制的占比提高，随着自制规模的增加，单位成本下降。

7、机械小零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0.74	0.99	1.55	2.01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5.01%	-36.55%	-22.68%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0.37	0.43	0.55	0.65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0.36	0.42	0.54	0.65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4.98%	-22.30%	-16.93%	
毛利率		50.47%	56.29%	64.27%	67.73%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51.86%	57.54%	65.33%	67.7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5.68%	-7.79%	-2.4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2.04%	-15.52%	-7.86%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6.36%	7.73%	5.46%	

报告期内，机械小零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3%、65.33%、57.54%和 51.86%。

2021 年度，机械小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40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7.8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5.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2 年度，机械小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7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5.5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7.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3 年 1-3 月，机械小零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6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2.0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6.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机械小零件中紧固件销售单价持续降低系公司对其进行了销售价格的下调。

8、电子电气类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25.22	32.35	34.04	29.85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2.06%	-4.96%	14.0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20.22	25.79	26.45	22.20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19.66	25.07	25.67	22.20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1.56%	-2.34%	15.62%	-
毛利率		19.81%	20.29%	22.32%	25.62%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22.01%	22.51%	24.59%	25.6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0.49%	-2.08%	-1.03%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7.20%	-3.85%	10.59%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6.71%	1.76%	-11.62%	-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类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2%、24.59%、22.51%和 22.01%。

2021 年度，电子电气类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0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0.5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1.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电子电气类单位成本上升系采购单

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0.89%。2022 年度，电子电气类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0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3.8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2023 年 1-3 月，电子电气类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49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变动使毛利率下降 17.2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上升 1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公司电子电气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所销售的品牌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品牌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电子电气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9、非标零部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93.05	76.45	73.91	-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1.72%	3.44%	-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49.51	65.54	64.20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元/个）	47.98	63.50	62.33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4.45%	1.88%	-	-
毛利率		46.79%	14.27%	13.14%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48.44%	16.94%	15.88%	-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31.50%	1.06%	-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11.20%	2.85%	-	-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20.31%	-1.58%	-	-

报告期内，非标零部件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0%、15.88%、16.94%和 48.44%。

2023 年 1-3 月，非标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31.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非标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不同客户的需求导致非标零部件定制化程度不同，从而导致非标零部件毛利率有所差异。

（三）从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按成本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506.89	90.06%	131,019.35	90.35%	91,455.46	91.38%	58,206.15	90.27%

其中：OEM+集约化供应	19,269.26	48.88%	71,076.85	49.01%	49,306.40	49.27%	33,244.15	51.56%
其中：自制供应	16,237.63	41.19%	59,942.50	41.33%	42,149.06	42.12%	24,962.00	38.71%
直接人工	2,178.96	5.53%	7,199.26	4.96%	3,814.09	3.81%	2,651.34	4.11%
制造费用	1,738.64	4.41%	6,802.15	4.69%	4,810.09	4.81%	3,624.25	5.62%
小计	39,424.49	100.00%	145,020.77	100.00%	100,079.64	100.00%	64,481.74	100.00%

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供应模式包括自制供应、OEM 供应和集约化供应。自制供应下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OEM 供应和集约化供应下产品成本为材料采购成本。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成本中自制供应的成本分别为 48.44%、50.73%、50.99%和 51.12%，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变动系由产品结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影响，剔除运输及包装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3.80%、43.29%、41.70%和 43.21%，除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他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中暂未有 A 股上市公司，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米思米作为可比公司。公司选定日米思米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米思米均为国内自动化零部件领域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多相同或相似之处。

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米思米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米思米	FA 事业、模具零件事业、VONA 事业	尚未披露	45.85%	45.57%	43.41%
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41.52%	39.88%	41.49%	43.80%

注 1：米思米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年期间为上个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为提高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可比期间分别对应米思米 2021 财年、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下同；

注 2：米思米 2023 财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与米思米差别不大，较为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低于米思米，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公司将与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及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该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为 43.29%和 41.70%，与米思米毛利率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与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及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综合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毛利率下降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6%、41.53%、39.06%和 41.41%。其中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98.02%、99.29%和 99.21%，毛利率分别为 43.80%、41.49%、39.88%和 41.52%。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自身竞争优势、下游客户规模、产品定价策略导致销售价格变动、成本管控方式导致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会计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以上主要因素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取得公司分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了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对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与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及包装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综合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回复】

(一)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373.56	85,638.77	40,027.84	25,886.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4.87%	113.95%	54.63%	-
营业收入	70,355.73	251,482.07	180,282.07	120,968.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36%	39.49%	49.03%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6%	34.05%	22.20%	21.40%

注 1：2023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处理指标；

注 2：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86.83 万元、40,027.84 万元、85,638.77 万元和 98,37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2.20%、34.05%和 34.9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

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1)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合作规模较大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客户数量增加，而公司给予其的信用期较长

随着与客户合作时间、合作规模的增加，公司给予长信用期的客户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客户的数量合计分别为 2,874 家、3,380 家、3,718 家和 3,211 家，其合计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576.90 万元、36,856.27 万元、84,401.81 万元和 97,884.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94%、92.07%、98.56%和 99.50%。公司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2)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进行列报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5,610.93 万元，增幅为 113.95%，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将“迪链”等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金额分别为 2,267.91 万元和 10,872.5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根据财会[2021]32 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将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进行列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5,916.49 万元。2022 年末扣除商业承兑汇票的列报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为 49.28%；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 39.49%，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扣除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的列式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2.20%、23.75%和 19.00%。

2、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1) 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4.89%、98.02%、99.29%和 99.21%。

①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客户信用政策

对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客户，公司按照信用结算方式将客户分为预收款客户和月结协议客户，其中：①预收款客户：公司先预收全部款项后再发货，即预收款客户不存在信用期；②月结协议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业务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资质状况等情况，综合评审后予以确定月结天数，一般给予客户月底结、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公司对月结协议客户采取客户申请，公司依据内部标准评定审批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客户月结要求的申请，首先由公司销售业务人员提交客户签字盖章的《月结付款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由销售部部门经理和法务专员审批，客户月结 90 天的申请由销售部总监审批，最后由财务部检查相关资料的齐备性并开通月结权限。

②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客户信用政策

工业自动化设备产品客户信用期由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协商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客户首期款（一般为货款的 40%或 30%），发货前预收客户的第二笔款（一般为货款的 30%），客户验收后 10 日内收取第三笔款（一般为货款的 20%或 30%），自设备验收起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尾款（一般为货款的 10%）。由于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所以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为尾款，相对应的信用期为质保期（一般为 1 年）。

（2）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执行良好，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4.37%、99.08%、99.40%和 99.55%。对于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客户，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并指派与该客户专门对接的销售人员跟踪催款。

①不同信用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期、成交客户数量、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产品类别	信用期类别	2023.03.31/2023 年 1-3 月		
		成交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A 工厂自 自动化零部件	预收款	12,673	77.18%	6,380.36	9.12%	-	-
	月底结	529	3.22%	2,191.39	3.13%	168.85	0.17%
	月结 30 天	2,411	14.68%	12,930.95	18.48%	6,295.69	6.40%
	月结 60 天	522	3.18%	9,010.19	12.87%	2,861.02	2.91%
	月结 90 天	278	1.69%	38,913.45	55.60%	88,727.64	90.19%
	小计	16,413	99.96%	69,426.34	99.21%	98,053.20	99.67%
工业自动化 设备	1 年	7	0.04%	555.80	0.79%	320.36	0.33%
合计		16,420	100.00%	69,982.14	100.00%	98,373.56	100.00%
产品类别	信用期 类别	2022.12.31/2022 年度					
		成交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A 工厂自 自动化零部件	预收款	28,228	86.74%	30,491.08	12.17%	-	-
	月底结	576	1.77%	10,518.43	4.20%	1,002.12	1.17%
	月结 30 天	2,729	8.39%	62,867.27	25.09%	12,683.48	14.81%
	月结 60 天	583	1.79%	44,566.30	17.79%	13,595.95	15.88%
	月结 90 天	406	1.25%	100,325.59	40.04%	58,122.38	67.87%
	小计	32,522	99.93%	248,768.68	99.29%	85,403.94	99.73%
工业自动化 设备	1 年	23	0.07%	1,774.53	0.71%	234.83	0.27%
合计		32,545	100.00%	250,543.21	100.00%	85,638.77	100.00%
产品类别	信用期 类别	2021.12.31/2021 年度					
		成交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A 工厂自 自动化零部件	预收款	24,699	86.25%	27,420.47	15.23%	-	-
	月底结	538	1.88%	8,246.99	4.58%	654.15	1.63%
	月结 30 天	2,457	8.58%	47,108.51	26.16%	8,369.86	20.91%
	月结 60 天	551	1.92%	34,305.04	19.05%	10,549.18	26.35%
	月结 90 天	372	1.30%	59,409.92	33.00%	17,937.23	44.81%
	小计	28,617	99.94%	176,490.93	98.02%	37,510.42	93.71%
工业自动化 设备	1 年	18	0.06%	3,557.43	1.98%	2,517.42	6.29%
合计		28,635	100.00%	180,048.36	100.00%	40,027.84	100.00%
产品类别	信用期 类别	2020.12.31/2020 年度					
		成交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A 工厂自 自动化零部件	预收款	20,047	85.65%	24,265.95	20.07%	-	-
	月底结	464	1.98%	4,810.99	3.98%	48.26	0.19%
	月结 30 天	2,065	8.82%	27,597.59	22.82%	1,580.59	6.11%
	月结 60 天	494	2.11%	27,258.04	22.54%	14,098.14	54.46%
	月结 90 天	315	1.35%	30,799.44	25.47%	8,898.17	34.37%
	小计	23,385	99.91%	114,732.01	94.89%	24,625.17	95.13%
工业自动化 设备	1 年	20	0.09%	6,181.28	5.11%	1,261.66	4.87%
合计		23,405	100.00%	120,913.29	100.00%	25,886.83	100.00%

报告期内，在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中，公司给予信用期客户数量占比

分别为 14.26%、13.68%、13.20%和 22.77%，给予信用期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4.81%、82.79%、87.12%和 90.08%。

②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比亚迪集团	2013 年至 2014 年开始与比亚迪 6 家主体合作	5 家主体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信用期为预收款，报告期内无变化			
2	北方华创	2017 年 5 月开始陆续与北方华创集团 3 家主体开始合作	①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信用期为预收款，报告期内无变化； ②北京北方华创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合作，信用期为 90 天月结			
3	赢合科技	自 2014 年开始陆续与赢合科技集团 8 家主体合作	①4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②2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③2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预收款，报告期内无变化			
4	先导智能	自 2018 年开始陆续交易	①3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②1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5	海目星集团	自 2013 年开始陆续与海目星集团 6 家主体合作	5 家主体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为预收款结算，报告期内无变化			
6	大族集团	自 2013 年开始陆续与大族集团 46 家主体合作	①6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 2020 年月结 60 天，2021 年转为月结 90 天； ②14 家主体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 2020-2021 年月结 30 天，2022 年转为月结 60 天； ③7 家主体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报告期 2020-2021 年预收款交易，2022 年转为月结 30 天 ④19 家主体信用期为预收款，报告期内无变化			
7	大连智云集团	2014 年至 2016 年开始与大连智云集团 3 家主体合作	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8	华生集团	自 2014 年开始陆续与华生集团 6 家主体合作	①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内无变化 ②工业自动化设备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报告期内无变化			

③信用期调整符合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关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客户信用期的调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期调整控制制度。关于客户信用期的调增，公司实行销售业务员评估、销售部门经理或总监审批、财务部门复核的制度。首先，公司将业务员的薪酬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挂钩，实行业务员对客户坏账承担责任的制度，在客户提出增加信用期的要求后，先由业务员评估，评估通过后才能进入公司的销售部门经

理或总监审批环节。其次，在销售部门经理或总监审批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时间以及客户资质状况等标准，对客户申请增加信用期的要求进行审批。最后，在销售部门经理或总监审批后，财务部门核查该客户是否存在逾期贷款，若存在则不通过，否则通过该客户信用期变更的申请。关于客户信用期的调减，对于月结客户存在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若超期 90 天，公司暂停该客户下单出货权限，由业务员申请取消客户信用期并送审至财务部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客户信用期调整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的调整属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客户合作情况进行正常动态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米思米，为增强与国内上市公司在应收账款方面的可比性，选取与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可能相同或相似的国内上市公司共计 8 家作为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米思米	-	20.46%	16.69%	19.16%
南方精工	-	28.66%	26.71%	30.73%
龙溪股份	-	23.12%	22.94%	26.96%
国机精工	-	24.37%	21.39%	23.28%
双飞股份	-	28.51%	22.94%	28.46%
德恩精工	-	18.79%	20.94%	17.21%
西菱动力	-	39.60%	31.63%	40.77%
泰尔股份	-	77.25%	69.95%	84.13%
亚太科技	-	26.75%	25.59%	28.55%
平均	-	31.95%	28.75%	33.25%
公司	34.96%	34.05%	22.20%	21.40%

注 1：米思米 2023 财年中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披露，因此计算的米思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22 财年与 2021 财年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2023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处理指标；

注 3：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披露，其他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2.20%、34.05%和 34.96%，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占比区间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上市公司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比例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米思米	-	4.87	4.93	4.61
龙溪股份	-	3.59	3.94	3.54
国机精工	-	4.73	4.47	3.91
南方精工	-	4.44	5.28	4.22
双飞股份	-	3.47	4.70	4.17
德恩精工	-	5.52	5.83	5.94
西菱动力	-	3.28	3.36	2.53
泰尔股份	-	1.37	1.49	1.21
亚太科技	-	4.03	4.49	3.84
平均	-	3.92	4.28	3.77
公司	3.06	4.00	5.47	5.38

注 1：米思米 2023 财年中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披露，因此计算的米思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22 财年与 2021 财年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2023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年化处理指标，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与米思米趋势一致。

2、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8,373.56	85,638.77	40,027.84	25,886.83
坏账准备	5,120.23	4,500.16	2,473.61	2,289.85
期后回款金额	35,410.76	68,727.83	39,608.97	25,802.07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36.00%	80.25%	98.95%	99.67%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99.67%、98.95%、

80.25%和 36.00%，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为部分应收票据未到期的原因，扣除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的列式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67%、98.95%、93.83%和 77.9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3、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9.55%	99.40%	99.08%	94.37%
1-2 年	0.37%	0.51%	0.83%	3.99%
2-3 年	0.06%	0.07%	0.05%	1.37%
3-4 年	0.00%	0.00%	0.01%	0.29%
4 年以上	0.02%	0.01%	0.02%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平均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	89.15%	88.48%	87.15%
1-2 年	-	4.07%	4.90%	3.79%
2-3 年	-	2.63%	1.40%	2.94%
3-4 年	-	0.57%	1.44%	2.42%
4 年以上	-	3.58%	3.78%	3.7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米思米未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故同行业公司仅包含南方精工、龙溪股份、国机精工、双飞股份、德恩精工、西菱动力、泰尔股份、亚太科技；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其他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 94.37%、99.08%、99.40%和 99.55%，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4、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公司

针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

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米思米	-
龙溪股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机精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南方精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双飞股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账龄组合计提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德恩精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内部应收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西菱动力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计提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泰尔股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亚太科技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5、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米思米	-	-	-	-	-	-
龙溪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国机精工	4.38%	18.43%	48.20%	76.70%	80.23%	96.45%
南方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双飞股份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德恩精工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菱动力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泰尔股份	5.34%	16.07%	48.34%	70.77%	91.42%	99.82%
亚太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注 1：因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上述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注 2：米思米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不大，但根据公司账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中一年以内占 99%以上，一年以内账龄计提政策除泰尔股份、国机精工外，与其他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373.56 万元，占年化后营业收入的 34.96%，坏账准备 5,120.2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原因、公司货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2）获取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坏账计提政策；

（3）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比分析各期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是否配比，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了解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主要客户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7）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确认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明细项目及其库龄、期后销售结转、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回复】

(一) 公司的在手订单、生产备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生产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金额（较上年末）	变动比例
存货	60,373.40	-587.05	-0.96%
其中：在手订单	41,343.91	-3,620.79	-8.05%
生产备货	19,029.50	3,033.75	18.97%
订单覆盖率	68.48%	-	-5.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生产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金额（较上年末）	变动比例
存货	60,960.45	21,199.83	53.32%
其中：在手订单	44,964.70	15,560.40	52.92%
生产备货	15,995.75	5,639.43	54.45%
订单覆盖率	73.76%	-	-0.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生产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金额（较上年末）	变动比例
存货	39,760.62	15,852.77	66.31%
其中：在手订单	29,404.30	13,507.23	84.97%
生产备货	10,356.32	2,345.54	29.28%
订单覆盖率	73.95%	-	7.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生产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	23,907.85
其中：在手订单	15,897.07
生产备货	8,010.78
订单覆盖率	66.49%

注 1：期末在手订单对应存货余额=发出商品+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生产备货金额=存货余额-在手订单金额；

注 3：存货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对应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多样化特点，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会在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的品种和数量上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交货的需求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的匹配对应关系不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15,897.07 万元、29,404.30 万元、44,964.70 万元和 41,343.91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6.49%、73.95%、73.76%和 68.48%，存货金额增长与订单量增加比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二）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各存货余额与当期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612.69	9.41%	6,044.03	109.11%	2,890.31	111.12%	1,369.01
在产品	1,947.57	8.24%	1,799.36	-38.01%	2,902.80	87.85%	1,545.25
半成品	6,561.99	2.76%	6,385.98	23.40%	5,175.02	64.62%	3,143.65
库存商品	23,085.40	-7.01%	24,826.77	70.98%	14,520.36	57.92%	9,194.69
发出商品	22,153.24	1.15%	21,901.24	53.60%	14,258.55	64.82%	8,651.24
委托加工物资	12.52	306.49%	3.08	-77.32%	13.58	239.50%	4.00
合计	60,373.40	-0.96%	60,960.45	53.32%	39,760.62	66.31%	23,907.85
主营业务收入	69,982.14	43.59%	250,543.21	39.15%	180,048.36	48.91%	120,913.2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较快增长，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逐年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订单小批量、高频次、多样化特点，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

部分具备一定标准化程度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安排合理的库存生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 SKU 数量分别为 2.83 万个、3.13 万个、3.25 万个和 3.32 万个，库存商品 SKU 数量分别为 13.11 万个、14.66 万个、16.16 万个和 16.71 万个，呈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客户群体资源的不断开拓，为保证产品交付的时效性以及保持合理的库存，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和产品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期末余额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客户群体资源的不断开拓，为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高频率、短交期的采购需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长，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三）结合存货构成明细项目及其库龄、期后销售结转、存货周转率、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612.69	10.95%	6,044.03	9.91%	2,890.31	7.27%	1,369.01	5.73%
在产品	1,947.57	3.23%	1,799.36	2.95%	2,902.80	7.30%	1,545.25	6.46%
半成品	6,561.99	10.87%	6,385.98	10.48%	5,175.02	13.02%	3,143.65	13.15%
库存商品	23,085.40	38.24%	24,826.77	40.73%	14,520.36	36.52%	9,194.69	38.46%
发出商品	22,153.24	36.69%	21,901.24	35.93%	14,258.55	35.86%	8,651.24	36.19%
委托加工物资	12.52	0.02%	3.08	0.01%	13.58	0.03%	4.00	0.02%
合计	60,373.40	100.00%	60,960.45	100.00%	39,760.62	100.00%	23,90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07.85 万元、39,760.62 万元、60,960.45 万元和 60,373.4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53%、92.67%、97.04%和 96.75%。

2、存货库龄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02.28	92.28%	510.41	7.72%	6,612.69
在产品	1,947.57	100.00%	-	-	1,947.57
半成品	4,328.14	65.96%	2,233.85	34.04%	6,561.99
库存商品	18,249.83	79.05%	4,835.57	20.95%	23,085.40
发出商品	22,001.27	99.31%	151.97	0.69%	22,153.24
委托加工物资	12.52	100.00%	-	-	12.52
合计	52,641.61	87.19%	7,731.80	12.81%	60,373.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05.81	94.40%	338.22	5.60%	6,044.03
在产品	1,799.36	100.00%	-	-	1,799.36
半成品	4,422.68	69.26%	1,963.31	30.74%	6,385.98
库存商品	20,257.08	81.59%	4,569.69	18.41%	24,826.77
发出商品	21,769.28	99.40%	131.96	0.60%	21,901.24
委托加工物资	3.08	100.00%	-	-	3.08
合计	53,957.29	88.51%	7,003.18	11.49%	60,960.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27.51	94.37%	162.80	5.63%	2,890.31
在产品	2,902.80	100.00%	-	-	2,902.80
半成品	3,716.56	71.82%	1,458.46	28.18%	5,175.02
库存商品	10,907.15	75.12%	3,613.21	24.88%	14,520.36
发出商品	13,965.62	97.95%	292.93	2.05%	14,258.55
委托加工物资	13.58	100.00%	-	-	13.58
合计	34,233.21	86.10%	5,527.40	13.90%	39,760.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超过 1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6.49	86.67%	182.51	13.33%	1,369.01
在产品	1,545.25	100.00%	-	-	1,545.25
半成品	1,499.12	47.69%	1,644.52	52.31%	3,143.65
库存商品	5,007.17	54.46%	4,187.51	45.54%	9,194.69
发出商品	8,273.12	95.63%	378.12	4.37%	8,651.24
委托加工物资	4.00	100.00%	-	-	4.00
合计	17,515.17	73.26%	6,392.68	26.74%	23,90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比例整体呈逐步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货周期和满足客户多样性一站式采购需求，库存商品存在一定数量备库。公司备库的库存商品为具有较广泛的、持续性的、可预期市场需求的成品。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发货速度，报告期内增加了通用半成品的备库。客户下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追加工，以提高供货效率。公司备库的半成品为用于两个型号以上成品加工或组装的半成品，主要是同步轮、轴承和联轴器等机加工五金半成品，通用性较强，无保质期，导致公司存在备库 1 年以上的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8.12 万元、292.93 万元、131.96 万元和 151.97 万元，占发出商品的比例比为 4.37%、2.05%、0.60% 和 0.69%，整体占比较小，主要是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但未完成验收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客户未与公司确认且公司尚未取得收款凭据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3、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日期	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库存商品	2023.03.31	23,085.40	6,758.35	29.28%
	2022.12.31	24,826.77	15,674.22	63.13%
	2021.12.31	14,520.36	10,420.92	71.77%
	2020.12.31	9,194.69	6,627.57	72.08%
发出商品	2023.03.31	22,153.24	17,772.19	80.22%
	2022.12.31	21,901.24	19,661.89	89.78%
	2021.12.31	14,258.55	14,223.54	99.75%
	2020.12.31	8,651.24	8,651.24	100.00%

注：公司期后销售结转期间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72.08%、71.77%和 63.13%，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小批量、高频次、多样化特点，为满足客户多样性一站式采购需求，库存商品存在一定数量备库。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99.75%和 89.78%。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 1,636.75 万元为输送线及其他设备，输送线及其他设备存在一定的验收期。剔除该等金额后，公司 2022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97.25%。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在期后未实现销售部分，主要系期后销售结转期为 5 月 14 日，结转期较短。

4、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米思米	-	3.07	3.40	3.18
南方精工	-	3.34	3.51	3.69
龙溪股份	-	2.67	2.26	1.95
国机精工	-	4.56	6.16	5.03
双飞股份	-	3.86	5.26	4.91
德恩精工	-	0.94	1.24	1.53
西菱动力	-	2.50	2.47	2.75
泰尔股份	-	1.62	1.57	1.20
亚太科技	-	9.07	9.87	8.39
平均	-	3.51	3.97	3.63
公司	2.71	3.04	3.31	3.13

注 1：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 2：2023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13、3.31、3.04 和 2.71。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具体产品的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0.94-10.00，区间较大。米思米的存货周转率为 3.18、3.40 和 3.07，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

5、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公司会获取近期销售收入并扣除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与在产品等存货，公司获取使用其进行生产的对应库存商品近期销售收入，扣除预计完成生产所需的成本费用并加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依据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对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715.26	100.00%	665.26	100.00%	508.41	100.00%	286.56	97.02%
发出商品	-	-	-	-	-	-	8.80	2.98%
合计	715.26	100.00%	665.26	100.00%	508.41	100.00%	295.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5.36 万元、508.41 万元、665.26 万元和 715.2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6.56 万元、508.41 万元、665.26 万元和 715.26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7.02%、100.00%、100.00%和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跌价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1)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9.01 万元、2,890.31 万元、6,044.03 万元和 6,612.69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先后布局华南、华东等生产基地，原材料规模随生产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铝材、钢材等基础原材料，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大约在 7-15 天之间，为了生产需要，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要准备 7-15 天的库存量，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7.85 天、7.38 天、10.64 天和 14.07 天，与公司的原材料备库周期基本一致。原材料投入生产后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经测试，公司原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在产品和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在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工业自动化设备在产品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1,025.03 万元、1,343.36 万元、116.53 万元和 132.31 万元，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经测试后，工业自动化设备在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损失的情形。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在产品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520.23 万元、1,559.44 万元、1,682.83 万元、1,815.26 万元，库龄均在一年内，为公司根据预期销售情况所安排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订单连续、稳定，每月平均销售订单金额在 15,935.56 万元，公司待执行订单充足，且公司在产品投入生产后的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较高。经测试，公司在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远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③半成品

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发货速度，报告期内增加了通用半成品的备库。客户下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追加工，以提高供货效率。公司备库的半成品为用于两个型号以上成品加工或组装的半成品，主要是同步轮、轴承、导向轴等机加工五金半成品，通用性较强，无保质期。公司半成品追加工后的产成品市场需求稳定，且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40%左右，公司通过加工、组装完成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半成品账面成本。经测试，公司半成品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④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发给外协厂商需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00 万元、13.58 万元、3.08 万元和 12.52 万元，库龄均在一年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投入生产后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平均在 40%左右，经测试后，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194.69 万元、14,520.36 万元、24,826.77 万元和 23,085.4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

公司将客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订单的零散、非标化需求转化汇集为按公司自身标准产品体系的一定数量自动化零件需求。因此，对客户而言，自动化零部件产品需求具有小批量、非标化即定制化的特点；对公司而言，在产品标准化基础之上，汇集零散需求，实现专业化和批量化的生产或外采购，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解决自动化零部件订单的小批量、定制化采购所面临的制造成本高、毛利率不稳定的特点。

公司为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会在库存商品的品种和数量上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交货的需求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备库的库存商品为具有较广泛的、持续性的、可预期市场需求的成品。

对于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品估计售价以报告期各年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并结合产品的账龄情况、以及产品市场的预期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分别为 286.56 万元、508.41 万元、665.26 万元和 715.26 万元。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651.24 万元、14,258.55 万元、21,901.24 万元和 22,153.2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9%、35.86%、35.93%和 36.69%，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以发出商品的订单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0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 FA 自动化零部件的订单发生亏损，故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为 8.80 万元，其他年度公司的发出商品经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产品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米思米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	-	-	-
龙溪股份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具体产品	-	23.77%	21.89%	19.13%
国机精工		-	13.68%	19.31%	23.94%
南方精工		-	8.50%	5.34%	6.48%
双飞股份		-	7.87%	6.15%	7.57%
德恩精工		-	3.76%	1.72%	3.39%
西菱动力		-	7.57%	10.49%	9.46%
泰尔股份		-	4.48%	0.74%	0.00%
亚太科技		-	0.69%	0.64%	0.78%
怡合达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1.20%	1.09%	1.28%	1.24%

注 1：2020 年-2022 年末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 2：2023 年第一季度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跌价情况；

注 3：米思米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5.36 万元、508.41 万元、665.26 万元和 715.26 万元。米思米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

(2) 与其他零部件产品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1.28%、1.09%和 1.20%；而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具体产品的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0.00%-24.00%，区间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处于上市公司相关比重的范围内。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

账面余额的比重不尽相同。公司与其他零部件产品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可比产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1	龙溪股份	轴承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电脑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国内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冶金矿山、水利工程、建筑路桥、航空军工等领域，出口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产品以自制为主，以外协、外购分工协作为辅；生产组织多数采用“以单定产”模式，少量长线产品采取“预测生产”方式；国内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出口市场以直销和代理相结合	关节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公司、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
2	国机精工	轴承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轴承行业、磨料磨具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制造、行业服务与技术咨询、贸易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及特种轴承、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装备和检测试验仪器等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汽车与轨道交通、电子、新能源、机床工具、石油化工、医疗器械、制冷等领域	-	客户主要为石油勘探钻头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国内最终客户基本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客户多为其旗下关联公司
3	南方精工	轴承产品、传动零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滚针轴承、单向滑轮总成和摩托车单向离合器等	汽车、摩托车和工业领域	公司产品以非标准件为主，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电装、采埃孚、大陆集团、天合汽车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商
4	双飞股份	轴承产品	公司从事自润滑轴承及自润滑轴承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领域	公司生产实行订单驱动、计划生产的管理模式，销售部门提供订单后进入生产流程。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MISUMI、大丰轴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徐工集团、三一集团、CCVISPA、FULLCO, SMC、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昭和集团、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浙川汽车减振器厂等
5	德恩精工	传动零部件	公司主要从事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设备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业，最终用于风机、空调、汽车、机床、石油机械、木工机械、农牧机械、船舶和工程机械等多个下游行业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通过对机械传动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并获得下游设备厂商或经销商的认可后获得销售订单，进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选择了“境内直销+境外 ODM、OEM 销售”为主的营销模式	ABB、TBW、SKF、Sati、SIT、Weatherford、格力、美的、北人印刷、牧羊集团、三一重工等
6	西菱动力	传动零部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生产制造，部分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发电	公司主要通过指定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进行研制开发并获得相关汽车	沈阳航天三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江淮汽车、一汽轿车、重庆长安、东

			为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机组等其他领域发动机的生产制造	发动机主机厂的认可,从而获得订单,进而量产后直接销售给主机厂客户,从而获得收入	安汽车发动机、海马汽车、天津卡特彼勒、无锡帕金斯、东风康明斯等以及日本三菱等
7	泰尔股份	传动零部件	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鼓形齿式联轴器和剪刀等三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为钢铁企业的轧制设备提供配套传动零部件	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等
8	亚太科技	铝型材及配件	公司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汽车领域、军民融合、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水淡化、海上石油平台、商用空调、通讯设备、家电行业等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德国博世、日本电装、美国德尔福、德国大陆集团
9	公司	直线运动零件中轴承产品、传动零部件中同步轮及联轴器产品、铝型材及配件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已开发涵盖 210 个大类、3,539 个小类、150 余万个 SKU 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体系	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行业领域	公司为一站式采购供应商,产品型号多、客户多、订单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下游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	比亚迪、大族集团、海目星、大族激光、科瑞集团、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等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先后在华东、华中等地区布局生产基地,设立苏州怡合达、湖北怡合达和山东怡合达等生产或销售基地,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张,为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会在存货的品种和数量上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交货的需求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公司备库的存货为具有较广泛的、持续性的、可预期市场需求的成品,其市场需求一般会长期存在,且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材质为铝、铁等材质,只要包装保存完好一般无保质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存货的账龄情况,由财务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对长账龄产品进行分析,并结合因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导致的实现销售机率较小的呆滞、积压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外,其他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且产品一般无保质期,故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况较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结合存货特点、市场需求情况,对存货进行了减值

测试，对预计未来没有市场或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存货金额较大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612.48万元、39,252.21万元、60,295.19万元、59,658.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18%、14.14%、17.60%、17.00%，金额及占比均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持续增长及变动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2）查阅公司的会计政策，了解并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4）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处于上市公司相关比重的范围内。

四、结合发行人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 公司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奋领	传感器	23.22	142.92	75.69	64.12
	合计	23.22	142.92	75.69	64.1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奋领	传感器的电缆	-	0.84	-	-
	合计	-	0.84	-	-

3、研发合作情况

志奋领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和智能传感器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的制造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技术协同方面，志奋领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光电传感器和深度学习技术的创新企业，主要聚焦在精密定位、位移测量、AI 图像识别以及区域安全方案，为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制程、医疗电子和服务机器人行业提供精密智能和 AI

传感技术。公司投资志奋领后有助于公司更为及时、精准的获得传感器相关技术前沿发展信息，对于公司确立传感器技术研发方向、及时推出并升级现有产品、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4、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志奋领	7.60	0.38	7.60	0.38	-	-	-	-
合计		7.60	0.38	7.60	0.38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志奋领	27.69	58.86	22.51	20.62
合同负债	志奋领	0.14			
其他流动负债	志奋领	0.02			
合计		27.85	58.86	22.51	20.62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志奋领无其他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二) 公司投资志奋领不认定为财务投资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志奋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76.518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2 号 A 栋五层、四层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传感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物联网及自动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传感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可信	350.0000	45.0730%
	2	Astrend 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	93.1822	12.0000%
	3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51	5.3450%
	4	深圳志奋领航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0.2584	5.1845%
	5	深圳志富领航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7.3828	4.8142%
	6	叶立平	35.0000	4.5073%
	7	深圳志慧领航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2.3588	4.1672%
	8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32	4.0493%
	9	深圳思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00	3.7501%
	10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3.3483%
	11	怡合达	24.3678	3.1381%
	12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756%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811	1.3498%
	14	深圳华安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6439%
	15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92	0.0540%

公司投资志奋领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技术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主要原因系：（1）志奋领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和智能传感器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的制造商；（2）基于对物联网发展、机器设备智能化的大趋势判断，公司看重与智能传感器相关的自动化零部件市场发展潜力，但限于自身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较少，且直接参与智能传感器的技术研发并非公司的强项；而志奋领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并且是公司的智能传感器产品供应商，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志奋领的方式以加强双方合作，从而对公司智能传感器相关的自动化零部件进行战略布局；（3）自 2017 年开始，志奋领成为公司的上

游供应商，2020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与其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64.12 万元、75.69 万元、142.92 万元和 23.22 万元；公司投资志奋领可加强双方在技术、产业中的合作，实现双赢。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参见本回复之“四、结合发行人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投资志奋领不认定为财务投资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宜。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

托贷款的情形。

(4)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事投资金融业务。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投资志奋领的原因；
- (2) 通过企查查查询志奋领的基本情况；
- (3) 获取公司 2020-2023 年 1-3 月的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研发台账等，查阅公司与志奋领在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具体合作及交易金额等情况；
-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同时了解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 (5) 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及赎回的银行回单，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志奋领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以及少量往来款外，无其他的合作及交易情况；

（2）公司投资志奋领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技术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为其其他商家提供销售平台、是否面向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个人客户、请按客户类型说明客户数量及占比，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服务。

1、公司 FA 线上商城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怡合达 FA 线上商城经营模式为面向企业用户，基于应用场景对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分类选型，致力于为自动化设备行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产品涵盖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传动零部件、气动元件、铝合金型材、电子电气类产品类别。

线下和线上的区别在于客户下单的渠道差异。其中：线下销售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服务人员协助客户进行询价、选型、下单、付款等一系列行为。线上销售系客户通过电商平台进行询价、选型、下单、付款等一系列行为。对于微型订单和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线上销售不但能够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效果，也能

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线上下单和线下下单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线上下单和线下下单在产品定价、结算、信用期、物流配送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2、金至达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金至达系由怡合达于 2022 年 1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业务，开发上线了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基于行业应用场景的开发及深耕，为各类制造业客户提供全品类、高品质、高性价比、短交期的工业产品；主营产品为刀具、工业润滑类材料、模具磨料、工具类、吊装安全类、量具类、包材、个人防护、紧固件、轴承等产品品类。

金至达的线上销售系客户通过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进行询价、选型、下单、付款等一系列行为。公司线上下单和线下下单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线上下单和线下下单在产品定价、结算、信用期、物流配送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

3、怡合达智造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怡合达智造系由怡合达于 2018 年 2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怡合达智造主要定位为海外市场开拓。怡合达智造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客户均为线下方式下单。

(二) 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的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怡合达 FA 线上商城的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实现收入	占比
2020 年	120,968.05	19,226.82	15.89%
2021 年	180,282.07	50,778.39	28.17%
2022 年	251,482.07	58,725.06	23.35%
2023 年 1-3 月	70,355.73	10,857.76	15.43%

2、金至达的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实现收入	占比
2020 年	120,968.05	-	-
2021 年	180,282.07	-	-
2022 年	251,482.07	48.79	0.02%

2023 年 1-3 月	70,355.73	57.34	0.08%
--------------	-----------	-------	-------

3、怡合达智造的经营规模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实现收入	占比
2020 年	120,968.05	-	-
2021 年	180,282.07	164.22	0.09%
2022 年	251,482.07	223.79	0.09%
2023 年 1-3 月	70,355.73	144.84	0.21%

(三) 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为其他商家提供销售平台、是否面向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个人客户、请按客户类型说明客户数量及占比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包括线下下单和线上下单。线下和线上的区别在于客户下单的渠道差异。其中：线下销售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服务人员协助客户进行询价、选型、下单、付款等一系列行为；线上销售则由客户在公司 FA 线上商城自主进行线上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操作。

公司的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及怡合达智造仅销售公司自有产品，不为其他商家提供平台，公司的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及怡合达智造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并直接面向终端企业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金至达在京东商城存在少量个人客户。怡合达智造不存在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家）	95	13	-	-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0.05%	0.00%	-	-
企业客户数量（家）	10,766	25,515	22,264	13,936
企业客户收入占比	99.95%	100.00%	100.00%	100.00%

注：个人客户数量均为金至达在京东商城的个人客户

(四) 发行人电商平台、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系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有商品，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其自身名义入驻该等网站实施销售行为，不属于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的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从事电子商务的网站已取得 ICP 备案，符合《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怡合达智造客户不涉及使用线上商城下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及怡合达智造遵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 FA 线上商城后台数据，了解客户类型、客户注册方式、成交客户数量；

（2）获取公司及其公司的网站的 ICP 备案证明文件，确认其开展经营的合规性；

（3）获取公司工商等守法证明，查询公司及其公司所在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住建、房管、人社、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了解线上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FA 线上商城、金至达工业品采购商城及怡合达智造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为其他商家提供销售平台，仅面向终端企业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金至达京东平台存在少量个人客户；

（2）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6.5 亿元，拟投资于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华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国内地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出货交付的供应链能力、自制生产能力以及加快发展 FB 非标

零部件产品。除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以外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 T+6 年完全达产后预测收入合计 471,700.00 万元, 毛利率为 38.89%。两个募投项目均未取得环评。华东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现有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区别及联系, 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收入及利润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形成对现有产线的替代, 如是, 请说明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并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背景下,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3) 结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和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业务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5)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 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测算的合理性,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华南二期项目与华东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分别低于前期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 如否,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 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说明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7) 华东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8) 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的时间, 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 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7）（8）相关风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并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是否与主营业务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	项目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昆山千灯镇中一路西侧	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做进一步延伸和拓展。投资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购买仓库设备，提高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非标零部件产品出货能力；投资建设生产厂房以及购买数控车床、CNC等生产设备，增强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非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是	108,745.80m ²	278,178.00m ²	150,936.72 万元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昆山市千灯镇黄浦路东侧、玉溪北路北侧地块	投资建设非自动化的普通仓库以及购买仓库设备，提高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出货能力；投资建设生产厂房以及购买数控车床、CNC等生产设备，增强FA		26,667.00m ²	60,000.00m ²	30,673.63 万元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	--	-------------------	--	--	--	--	--

1、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的交付能力、生产能力，扩充公司产能。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紧密围绕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出货交付的供应链供应能力、自制生产能力进行建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以“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战略为核心，并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做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将更加有助于提升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的交付能力、生产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的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区别 1：仓库建设	区别 2：非标零部件自制生产能力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二投资建设一个自动化立体仓库。其中，建筑投资成本 14,976.00 万元，设备投资成本 20,476.33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二投资建设非标零部件产品的自制生产能力。其中，建筑投资成本 7,596.00 万元，设备投资成本 7,233.00 万元
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投资建设一个非自动化的普通仓库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非标零部件产品的自制生产能力

（二）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具有合理性、暂时性，在 2023 年 4 月已经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是在特定的背景下产生的，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苏州怡合达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苏州怡合达在 2022 年 7 月之前经营品种主要为工业铝型材，且主要对东莞怡合达公司销售，由于经营单一品种工业铝型材利润率

较低的影响使得净利润未达预计效益。2022 年 7 月之后，苏州怡合达的 FA 自动化零部件业务中其他类别产品开始陆续独立面对华东市场客户群开展经营。随着华东地区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苏州怡合达于 2023 年 4 月已经达到预期效益。

在效益方面，2021 年第三季度，苏州怡合达净利润为-1,082.26 万元，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前三季度，苏州怡合达净利润为-1,525.83 万元，净利润亏损幅度有所减少；2022 年第四季度，苏州怡合达净利润为 3,156.27 万元，净利润为正且增长较多。2023 年 1-4 月，苏州怡合达净利润为 5,400 万元左右，已经超过前次募投项目的“4,766.33 万元全年预测净利润业绩”。

（三）本次募投项目二具有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二具有必要性

（1）顺应国家及华东地区智能制造产业政策，推动建设“制造强国”

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引导智能制造行业发展。在华东地区，相关政府部门亦发布了一系列鼓励与支持智能制造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2021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升级发展“江苏智造”，深化“智能+”技改工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分类分阶段推进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推广和制造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同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提出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智能制造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制造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打造制造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江苏样板。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表示要实施智能制造行动计划，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022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要分类分步实施离散型工业智能制造、流程型工业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2) 贴近智能制造行业发达的华东地区客户，巩固公司于华东地区的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选址于昆山市，昆山市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东与上海市嘉定、青浦交界，西与苏州市相城区、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接壤，是长三角的中心区域，长三角是我国四大工业智能装备产业群之一，智能制造行业发达。根据《2022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 10.8%、8.5%，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48.6%、85.2%，占规上工业比重为 24.0%、52.6%，比上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区域市场工业发达，为公司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3.62%、35.75%、34.28%和 27.87%，表明华东地区对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大战略意义，亦表明华东地区智能制造行业发达。

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在国内华东地区的南通市、上海市拥有生产基地及物流基地，并计划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建设土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的新物流基地，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启用。

因此，为有效提升华东地区的产品交期、更好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在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基础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二，是公司强化华东地区服务优势的重要战略布局。

(3) 在华东地区增加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产能，进一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由于非标零部件呈现出未有标准型号、定制化程度高、需要单独生产加工以及单散件等特征，客户在采购非标零部件时往往偏向与周边区域的非标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使得非标零部件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公司在华东地区增加非标零部件产品产能，能够进一步满足当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粘度、强化公司“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战略。中国自动化设备的非标零部件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瑞银证券数据，2023 年中国自动化设备的非标零部件市场规模预计达 680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4%，2026 年预计达 750 亿元。

因此，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二中建设 FB 云制造车间，有利于增加非标零部件产品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

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二具有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建设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保障。在 2021 年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投入使用，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具有较多相似之处。其中，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周边区域，在厂房建设方面存在共同之处；在设备购置、软件购置方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中均涉及相关购置活动；在立体仓库方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已经建设完成立体仓库，目前运转状况良好。

因此，在前次募投项目已经顺利实施的背景下，公司拥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建设实践经验，能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 公司在华东地区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国内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2022 年度，公司成交客户数突破 32,000 家，其中华东地区成交客户数突破 13,000 家。在华东地区，公司拥有北方华创、先导智能、博众精工、华兴源创、迈为股份、瀚川智能、奥特维等众多客户资源。

(3) 公司拥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优势，保证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①强大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敏捷制造的自制供应体系、OEM 供应和集约化采购的产品供应体系，通过供应商开发、品质管控和仓储分拣管理，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优势，确保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准确、高质量的交付。2022 年度，公司年订单处理量约为 110 万单，出货总项次约 450 万项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来料检验合格率和自制品检验合格率控制在 97%以上，品质客诉率低于 0.03%。公司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优势为本项目实

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②优秀人才团队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了经验丰富、创新力强的高素质团队。公司拥有稳定的产品开发团队，核心人员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标准设定、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和信息与数字化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产品中心人员和研发人员合计 898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比重为 25.11%。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下设 18 个销售工程师团队和 22 个销售办事处，逐步将服务半径从华南和华东优势区域扩展至全国市场。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下游市场环境、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等因素的预计作出。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1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19.58%	41,508.20
2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15.79%	39,907.17
合计		-	81,415.3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顺应国家及华东地区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为更好、更便捷、更快速服务智能制造行业发达的华东地区客户，以及巩固公司于华东地区的优势，在华

东地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该募投项目拟投资 150,936.72 万元，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39,907.17 万元，预计达产年净利润为公司基于目前状况的合理预计，未来存在着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和联系；

（2）访谈苏州怡合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了解苏州怡合达主营业务情况与经营状况、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查阅苏州怡合达财务报表，了解苏州怡合达盈利情况；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紧密围绕公司现有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非标零部件产品开展，是对现有业务产品供应链供应能力、生产制造产能的扩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为同类型的募投项目，主要区别在于本次募投项目二投资建设一个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新增非标零部件自制生产能力投入；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具有合理性、暂时性，于 2023 年 4 月已经达到预期效益；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具有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二、结合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和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业务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1、市场需求

（1）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为自动化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有种类多、规格杂的特征，其下游客户是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终端需求涵盖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众多行业。

依托终端下游对自动化设备的丰富市场需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睿工业数据，2021 年我国自动化零部件硬件市场规模约为 1,91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瑞银证券研究数据，公司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市场规模占自动化零部件硬件总市场规模约 40%。同时，根据中国工控网预测，2022 年及以后的未来几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保持 1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据此测算，自动化零部件业务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840 亿元左右，2028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490 亿元左右。

（2）FB 非标零部件产品

中国自动化设备的非标零部件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瑞银证券数据，2023 年中国自动化设备的非标零部件市场规模预计达 680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4%，2026 年预计达 750 亿元。

自动化设备客户对于非标零部件的定制需求一直较为旺盛，尤其光伏、半导体等行业涉及淬火、热处理、镀膜等的工艺自动化设备有更大比例的定制化零部件需要，而非直线运动、传动等标准运动执行零件。未来，随着光伏、半导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上游非标零部件产品产生巨大需求。

2、产品竞争格局

(1)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行业产品需求和供应均较为分散，难以实现批量生产，行业内规模效应不显著。基于上述特点，在国内自动化零部件行业，多数企业在各自细分行业领域供应一种或几种零部件产品。由于进入门槛较低，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平均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在国内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行业，公司较早采用与米思米类似的一站式供应多种零部件模式进行经营，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由于公司在产品丰富度、品牌和客户、供应链管理、本地化服务、信息和数字化等方面存在较高壁垒，而国内类似公司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公司位居行业前列，属于头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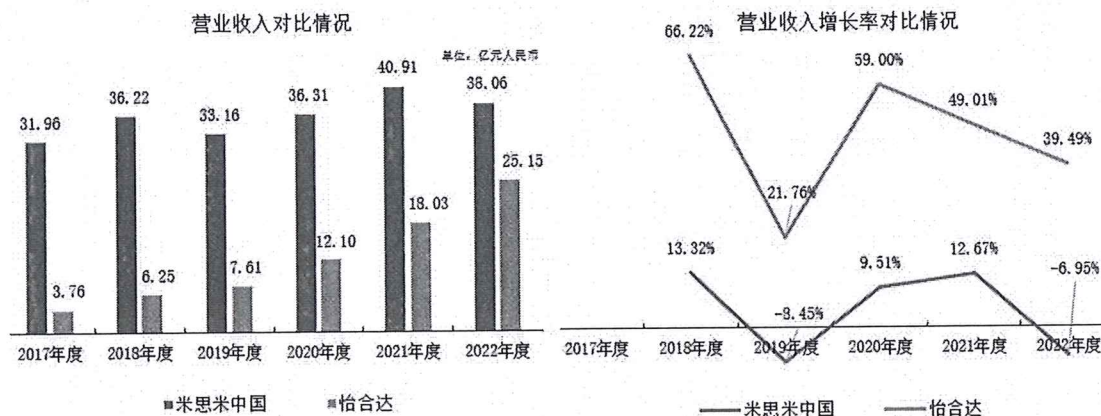
(2) FB 非标零部件产品

非标零部件产品呈现出定制化程度高、需要单独生产加工以及单散件等特征，且非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门槛相对不高、订单不稳定，使得行业内存在众多的中小加工厂商，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我国尚未产生在自动化设备行业非标零部件产品领域的绝对龙头企业。

与非标零部件产品的中小加工厂商相比，公司在竞争中拥有客户资源与品牌知名度优势、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强大供应链管理能力优势、资金规模优势等。随着公司大力发展非标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有望在行业内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3、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主要竞争对手米思米（中国），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注：米思米中国数据来源于米思米定期报告，每期数据根据每期末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自进入我国以来，米思米（中国）一直在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领域处于行业头部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大力开拓市场、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公司在市场中快速发展壮大，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4、市场占有率

依托终端下游对自动化设备的丰富市场需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睿工业数据，2021 年我国自动化零部件硬件市场规模约为 1,91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MIR 以及瑞银证券数据，瑞银证券估算公司 2021 年在非核心自动化零部件市场份额为 2.3%。根据睿工业、瑞银证券、中国工控网相关数据测算，自动化零部件业务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840 亿元左右，同期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为 24.88 亿元，估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96%；2028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490 亿元左右，同期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预测为 72.05 亿元（2022 年度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之和），估算公司市场占有率预测为 4.84%。

在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和行业地位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故预计公司未来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并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5、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自动化零部件行业将逐渐趋向于集中，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能够获得较大发展。

在我国自动化零部件行业发展早期阶段，受到“下游自动化设备行业分散，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尚未成熟，信息流通较慢，以及物流交通行业不便利”等限制，自动化零部件行业中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份额被大量的中小企业占据，呈现出比较分散的行业状况。随着下游自动化设备在新能源锂电、3C、汽车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自动化零部件行业迎来发展红利期，市场空间巨大。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一般在经历行业激烈竞争阶段后行业集中度会有所提升，而行业头部企业往往能够凭借规模成本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突出重围，提升市场份额。未来，随着自动化零部件行业不断发展，自动化零部件行业亦将逐渐趋向于集中。公司作为自动化零部件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凭借着突出竞争优势，将能够充分收益、持续发展，增加收入规模。

6、客户储备情况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下游客户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非标零部件下游客户与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下游客户相同，亦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等众多行业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围绕客户工程师展开服务，通过赋能工程师进而影响工程师群体设计行为来最终促成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推广和本地化服务，与众多工程师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成交客户数超 6.7 万家；其中，2022 年度，公司成交客户数突破 32,000 家。因此，公司的大量客户储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7、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的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特点，使得自动化零部件供应商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发货、收入确认，一般在 1 至 2 月内完成订单。

公司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从收到订单到确认收入通常约 2 个月以内的时间，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不包括非标零部件）在手订单 32,127.80 万元；公司非标零部件产品在手订单 2,027.54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直销方式销售自动化零部件，实际交易金额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直接

确定，较少存在与客户提前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情况。

在订单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周期短，无法直接对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前所述，在自动化零部件市场空间巨大、公司行业市场占有率低的情况下，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突出、客户储备充足，预计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8、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万项次	125.28	472.20	357.21	241.98
服务量	万项次	115.86	449.60	334.10	231.64
产能利用率	-	92.48%	95.21%	93.53%	95.73%

注：产能、服务量分别以年可出货总项次、年实际出货总项次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公司下游终端市场持续发展、行业地位提升以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FA 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交付产能的不足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因素，故公司亟需新增产品交付产能。

9、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

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每年)
1	拟新增产能：产品出货项次（万项次）	-	-	890	890	890	890
2	产能释放速度：产能利用率	-	-	30.00%	60.00%	90.00%	100.00%
3	拟新增产能*产能释放速度	-	-	267	534	801	890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在投产后经历 4 年的产能爬坡，在第 6 年达到 100%的产能利用率。因此，公司的新增产能释放速度并未较快，能够留给公司充足的时间以消化新增产能。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消化措施

1、丰富产品类别，强化一站式供应

公司将继续坚持和深化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类别。（1）公司将紧紧围绕产品的宽度（开发）、深度（Know-How）、速度（供应链）、精度（品质）、高度（研发）五个维度进行建设。（2）公司将以自研、自制、自定义为核心目标，做好产品线产业链的延伸布局。（3）对于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的光伏、半导体、医疗等行业板块，公司将强化行业研究，加强对细分行业客户使用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场景的调研与分析，联动产品中心精准开发产品，引导开发行业细分零部件。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坚持精准化销售的市场战略，在华南和华东市场优势区域基础上，进一步精准细化国内销售区域，不断向华北、华中及西南等下游行业需求较旺盛的区域渗透，打造层次分明的营销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将加快拓展海外销售区域，利用多种渠道资源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将从客户的行业领域、规模大小、区域分布、需求潜力、合作粘度和深度等多个维度出发，继续细分目标客户，建立全覆盖的销售机制和政策，巩固和提升转化效率、本地化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显性需求和潜在需求为主，进一步增强线下地推销售能力，将公司地推销售能力再上新台阶。针对小微客户，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继续提升客户的一站式采购体验。此外，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尤其在“白牌”或“弱品牌”产品领域，逐步构建起怡合达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交付能力。**2022 年度，公司产品出货量为 449.60 万项次，产**

能为 472.20 万项次。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项次

序号	项目	T+0 (2022 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 (每年)
1	最近一年产能	472.20	-	-	-	-	-	-
2	拟新增产能：产品出货项次	-	-	-	890	890	890	890
3	产能释放速度：产能利用率	-	-	-	30.00%	60.00%	90.00%	100.00%
4	拟新增产能*产能释放速度	-	-	-	267	534	801	890
5	预测公司整体产能 (2022 年产能+拟新增产能*产能释放速度)	-	-	-	739.2	1,006.2	1,273.2 0	1,362.20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在投产后经历 4 年的产能爬坡，在第 6 年达到 100%的产能利用率。在第 6 年达产年，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为产品出货 890 万项次。在第 6 年达产年，预测公司总产能为 1,362.20 万项次，较 2022 年度产能（出货 472.20 万项次）增长 188.48%，总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下游市场环境、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等因素的预计作出。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产品竞争格局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年均增速较高而市场容量难以消化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交付产能为出货 472.20 万项次。在第 6 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测公司总产能增加至 1,362.20 万项次，总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1%。根据睿工业、瑞银证券、中国工控网相关数据测算，自动化零部件业务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840 亿元左右，2028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490 亿元左

右，2022年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0%。因此，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新增产能复合增长速度高于相关产品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速度。

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强化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市场渗透率，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而引起的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可能性，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经营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产能产量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投资明细，了解拟新增产能情况；

（4）查阅自动化零部件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及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政策环境、市场发展前景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不存在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

根据《（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投资明细中，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部分的合计金额为 27,312.26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3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的预案等，了解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查阅《（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了解其关于再融资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华南二期项目与华东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分别低于前期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1、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和村尾村。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8,604.61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1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用	7,686.89	6.48%	是
2	建筑工程费用	60,438.26	50.96%	是
3	设备购置费用	35,662.12	30.07%	是
4	软件购置费用	1,753.00	1.48%	是
5	预备费用	5,277.01	4.45%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7,787.32	6.57%	否
合计		118,604.61	100.00%	-

其中，各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土地购置费用

本项目为获取建设用地计划投资 7,686.89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涉及面积（平方米）	平均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用	62,194.65	0.12	7,686.89

（2）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金额（万元）
----	----	---------	------	--------

			(万元/m²)	
1	土建 装修 工程	生产厂房	91,515.75	0.24
2		仓库厂房	66,324.44	0.24
3		倒班宿舍楼	24,101.21	0.24
4		门卫室	338.58	0.24
5	地下室装修		26,352.87	0.38
6	配套 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 询、工程建设监理等	-	-
7		绿化工程、电梯工程、动力配电及 照明工程、空调工程、环保工程等	-	-
合计			208,632.85	0.29

(3) 设备购置及软件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CNC、车铣复合（不带 Y）、车铣复合（带 Y）、磨床等	33,881.25
2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除尘设备等	1,111.19
3	仓库设备	网络点位、无线点位、监控点位、AP、摄像头等	669.68
4	软件	数控车床自动编工艺系统、自动编工艺系统、3D 识图系统、自动报价系统等	1,753.00
合计			37,415.12

其中，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购置单价 (万元)	购置数量 (台)	购置总金额 (万元)
1	数控车床	22.04	500.00	11,017.50
2	CNC	22.50	484.00	10,890.00
3	CNC 及专用设备	22.50	235.00	5,287.50
4	车铣复合（不带 Y）	33.75	58.00	1,957.50
5	车铣复合（带 Y）	30.00	40.00	1,200.00
6	非标件磨床	15.00	50.00	750.00
7	滚齿机	26.25	28.00	735.00
8	走心机	33.75	16.00	540.00
9	钻攻机	16.50	20.00	330.00
10	数控旋风铣	26.25	6.00	157.50
11	熔接机	1.50	100.00	150.00
12	无心磨床	9.00	16.00	144.00
13	外圆磨床	11.25	10.00	112.50
14	其他设备	5.30	115.00	609.75
合计		20.19	1,678.00	33,881.25

(4)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按本募投项目资本性投入的 5%计取，为 5,277.01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募投项目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以及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预估，按照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7,787.32 万元。

综上，公司本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是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支出具有必要性。同时，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测算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

2、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昆山千灯镇玉溪中路南侧，经一路西侧。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0,936.72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用	3,213.60	2.13%	是
2	建筑工程费用	79,776.43	52.85%	是
3	设备购置费用	53,318.37	35.32%	是
4	软件购置费用	380.40	0.25%	是
5	预备费用	6,834.44	4.53%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7,413.49	4.91%	否
合计		150,936.72	100.00%	-

其中，各项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土地购置费用

本项目为获取建设用地计划投资 3,213.60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涉及面积（平方米）	平均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用	108,745.80	0.03	3,213.60

（2）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²）	单位造价（万元/m²）	金额（万元）
1	土建 装修 工程	生产厂房	128,099.00	0.24	30,743.76
2		仓库厂房	65,400.00	0.24	15,696.00
3		倒班宿舍楼	28,495.00	0.24	6,838.80
4		办公楼	24,035.00	0.24	5,768.40

5		连廊	1,876.00	0.24	450.24
6		门卫室	273.00	0.24	65.52
7	地下室装修		30,000.00	0.38	11,400.00
8	配套工程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	-	-	986.43
9		绿化工程、电梯工程、动力配电及照明工程、空调工程、环保工程等	-	-	7,827.28
合计			278,178.00	0.29	79,776.43

(3) 设备购置及软件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CNC、车铣复合（不带Y）、车铣复合（带Y）、磨床等	28,078.85
2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除尘设备等	1,111.19
3	仓库设备	miniload 立库	5,661.00
4		多穿立库存储仓	12,388.83
5		多穿立库订单仓	1,801.50
6		平库	3,652.00
7		仓库 IT 设备等	625.00
8	软件	WCS、DPS、WMS 等	380.40
合计			53,698.77

其中，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购置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台）	购置总金额（万元）
1	CNC	22.50	346.00	7,785.00
2	数控车床	22.52	327.00	7,365.00
3	车铣复合（带Y）	30.00	49.00	1,470.00
4	车铣复合（不带Y）	33.75	39.00	1,316.25
5	中走丝	17.81	48.00	855.00
6	滚齿机	26.25	27.00	708.75
7	五轴联动	300.00	2.00	600.00
8	车铣复合	66.00	8.00	528.00
9	龙门铣	97.50	5.00	487.50
10	激光切割机	26.25	15.00	393.75
11	绕线机（大线圈）	75.00	5.00	375.00
12	绕线机（小线圈）	112.50	3.00	337.50
13	普拉迪	26.25	11.00	288.75
14	钻攻机	16.50	16.00	264.00
15	龙门磨	52.50	5.00	262.50
16	拉丝机	4.06	58.00	235.50
17	压铸机	75.00	3.00	225.00
18	非标件磨床	15.00	12.00	180.00
19	无心磨床	9.00	20.00	180.00
20	走心机	33.75	5.00	168.75
21	自动抛光机	11.89	14.00	166.50

22	高频焊接机	7.50	22.00	165.00
23	多线切片机	75.00	2.00	150.00
24	机械手	7.50	20.00	150.00
25	中走势	18.75	8.00	150.00
26	龙门加工中心	147.00	1.00	147.00
27	双头铣	30.00	4.00	120.00
28	卷簧机	37.50	3.00	112.50
29	其他设备	5.29	547.00	2,891.60
合计		17.28	1,625.00	28,078.85

(4)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按本募投项目资本性投入的 5%计取，为 6,834.44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募投项目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以及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预估，按照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经测算得出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7,413.49 万元。

综上，公司本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是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支出具有必要性。同时，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测算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 华南二期项目与华东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分别低于前期投资项目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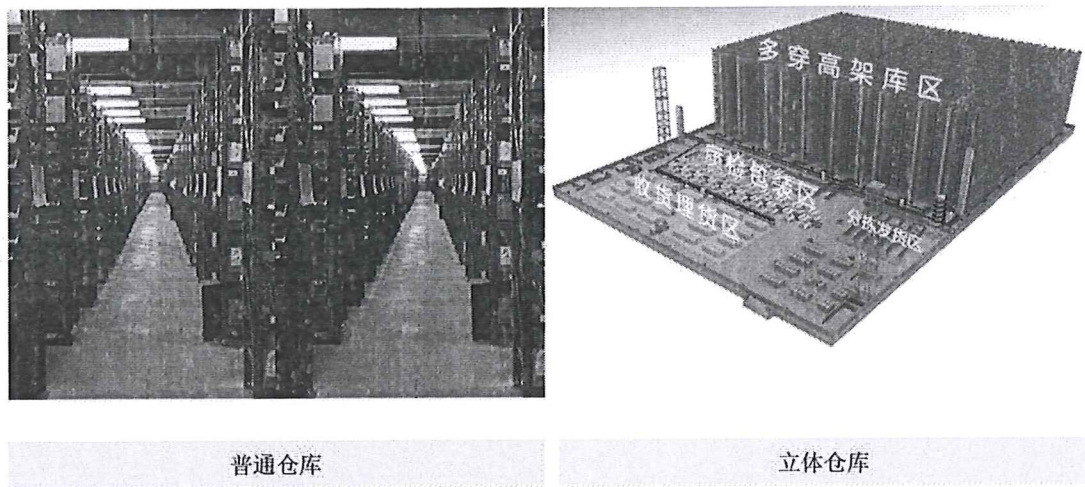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与前次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总面积（平方米）	208,632.85	278,178.00	180,100.00	60,000.00
实际生产相关面积（平方米）	157,840.19	193,499.00	85,200.00	51,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22,600.00	249,100.00	135,000.00	60,000.00
营业收入/实际生产相关面积	1.41	1.29	1.58	1.18

注：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两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比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两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比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普通仓库，实际建筑面积相对较大，使得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比值较小；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立体仓库，立体仓库的中间均为仓储空间，大大提升了仓库的纵向空间利用率，以致于实际建筑面积相对较小，最终使得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比值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普通仓库建筑面积为 66,324.44 平方米，前次募投项目立体仓库建筑面积为 16,700.00 平方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三）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基于“牢牢掌握供应链，建设可控制、可支持、可持续优质产能供应体系”的目的，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在华东地区投资建设立体仓库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而在华南地区，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中已投资建设完成立体仓库，故本次募投项目未新建立体仓库。

1、华东项目拟建设立体仓库的原因

(1) 立体仓库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系统，极大提高分拣效率

普通仓库属于“人到货”模式，需要对仓库环境、产品分类、产品摆放较熟悉且经验丰富的员工前去各个货架分拣货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普通仓库所管理产品数量持续增加，使得所需仓库分拣人员数量迅速上升，增加了仓库管理难度。而立体仓库属于“货到人”模式，可以通过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方式将货物由仓库直接输送到仓库分拣员工处，节省员工在仓库中分拣货物的时间，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分拣效率。经公司统计，公司普通仓库的人员分拣效率约为 20 至 25 项次/每小时/每人，而立体仓库的分拣系统让人员的分拣效率提升至约为 75 至 100 项次/每小时/每人，极大提高了仓库分拣效率。

(2) 立体仓库降低对人工的依赖，运行稳定性高、分拣货物保障性强，时效更快

在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采购中，客户非常看重供应商的交期及时性、发货准确性。而立体仓库采用智能化和自动化的管理方式，减少了人工操作的难度和时间；通过减少对人工的依赖，降低发货端的出错率，使得供应链在日常运行中稳定性高、分拣货物保障性强，且时效更快。

(3) 立体仓库能够节省运营期间较多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

立体仓库极大提高分拣效率，减少了仓库分拣员工的成本，且运行稳定性高、分拣货物保障性强，降低了日常经营中的运营成本。

2、华东项目拟建设立体仓库的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意识到自动化立体仓库带来的高效率、高稳定、快时效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商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公司建设可控制、可支持、可持续优质产能供应体系至关重要。基于此，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中投资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但立体仓库一般投资规模较大，且公司未有相关建设经验，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华南地区的募投项目中先行建设立体仓库，在华东地区建设普通仓库；决定在华南地区立体仓库建设完成、运行良好后，再在华东地区建设立体仓库。2021 年度，公司华南地区的立体仓库投入使用，运行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因此，基于前期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在

本次发行的华东地区募投项目中建设立体仓库。

2017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引入自动化仓储模式，并逐渐推行自动化模式。目前，米思米已经在中日本、欧洲（德国）、美洲（美国）完成仓库自动化运营模式革新，并计划未来在东日本、中国开展仓库的自动化革新。因此，公司在华东项目建设立体仓库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与前次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额（万元）	94,470.34	123,493.78	63,321.65	24,749.30
营业收入（万元）	222,600.00	249,100.00	135,000.00	60,000.00
单位产能投资（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额/营业收入）	0.42	0.50	0.47	0.41

注 1：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土地、设备投资金额（不含税）；

注 2：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两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总体差异不大。其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单位产能投资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了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而本次募投项目未建设立体仓库，建设的是普通仓库。在前次募投项目剔除立体仓库设备投资金额后，前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为 0.41，与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 0.42 差异较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高于前次募投项目“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了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而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立体仓库，建设的是普通仓库。在本次募投项目剔除立体仓库设备投资金额后，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为 0.41，与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 0.41 不存

在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单位产能投资与前期可比项目总体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日本上市公司“米思米”，其未单独披露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建筑物及设备投资额数据，故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米思米整体单位产能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财年	2022 财年	2021 财年
建筑物及设备投资额（百万日元）	85,846.00	80,331.00	71,278.00
营业收入（百万日元）	201,057.00	194,361.00	169,115.00
单位产能投资（建筑物及设备投资额/营业收入）	0.43	0.41	0.42

注 1：米思米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年期间为上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为提高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可比期间分别对应米思米 2021 财年、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

注 2：米思米建筑物及设备投资额为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机械设备及搬运设备的原值金额；

注 3：米思米收入口径为 FA 事业和模具零件事业收入合计金额，未包括贸易业务性质的 VONA 事业收入（该业务收入不涉及生产制造，故未包括）。

总体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米思米的整体单位产能投资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引起的经营业绩不利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269,541.33 万元，金额较大。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面积、建设管理难度更大。若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管理不善，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迟、产线不能按期投产、产线产能不达预期等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实际经营效益难以达到或远低于预计的经营效益，还存在着因本次募投项

目投资规模较大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利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及投资明细等情况；

（2）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情况，了解公司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是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支出具有必要性。同时，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实际生产项目面积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华东项目拟投资建设成本较高的立体仓库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单位产能投资与前期可比项目总体差异不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米思米的整体单位产能投资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68%	39.08%	41.57%	43.85%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	41.52%	39.88%	41.49%	43.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并未持续下降，且均高于本次发行两个募投项目的测算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

1、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1）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每年）
单位收入（元/项次）	-	-	530	530	530	530
单位成本（元/项次）	-	-	345.64	330.33	324.97	323.89
毛利率	-	-	34.78%	37.67%	38.69%	38.89%

①产品单价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交付中平均每项次金额分别为 522.22 元、539.61 元和 558.85 元，相对稳定；在近三年产品交付中，三年平均每项次金额为 540.23 元。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第 3 年至第 10 年平均每项次金额均为 530 元，略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单价，每项次产品单价取值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成本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由预测营业成本除以产品出货项次产能得出。在预测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的预计生产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测算得出；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投资金额，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一致；原材料、其他生产间接费用和运费根据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成本与收入比例，并结合项目特点和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每项次产品单位成本为 323.89 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日本企业“米思米”，其未披露产品交付中每项次平均单价、每项次平均单位成本情况，故不具有可比性。

③毛利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根据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测算得出，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	-	34.78%	37.67%	38.69%	38.89%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内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与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本募投项目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新增产能项目，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结构、生产制造、产品交付、销售方式等均与目前公司业务一致，两者毛利率具有较强可比性。本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项目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43.80%	41.49%	39.88%	41.52%	34.78%	37.67%	38.69%	38.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较小，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财年-2023 财年	项目运营期
----	-----------------	-------

	2021 财年	2022 财年	2023 财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43.41%	45.57%	45.85%	34.78%	37.67%	38.69%	38.89%

注：米思米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年期间为上个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为提高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可比期间分别对应米思米 2021 财年、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募投项目毛利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1)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每年）
单位收入（元/项次）	-	-	530	530	530	530
单位成本（元/项次）	-	-	353.30	334.85	328.27	326.95
毛利率	-	-	33.34%	36.82%	38.06%	38.31%

①产品单价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交付中平均每项次金额分别为 522.22 元、539.61 元和 558.85 元，相对稳定；在近三年产品交付中，三年平均每项次金额为 540.23 元。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第 3 年至第 10 年平均每项次金额均为 530 元，略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单价，每项次产品单价取值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成本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由预测营业成本除以产品出货项次产能得出。在预测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的预计生产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测算得出；折旧摊销根据本项目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投资金额，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一致；原材料、其他生产间接费用和运费根据公司现有相关业务成本与收入比例，并结合项目特点和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每项次产品单位成本为 326.95 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日本企业“米思米”，其未披露产品交付中每项次平均单价、每项次平均单位成本情况，故不具有可比性。

③毛利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根据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测算得出，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	-	33.34%	36.82%	38.06%	38.3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内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与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本募投项目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新增产能项目，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结构、生产制造、产品交付、销售方式等均与目前公司业务一致，两者毛利率具有较强可比性。本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项目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43.80%	41.49%	39.88%	41.52%	33.34%	36.82%	38.06%	38.3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较小，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项目运营期			
	2021 财年	2022 财年	2023 财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至 T+10（每年）
毛利率	43.41%	45.57%	45.85%	33.34%	36.82%	38.06%	38.31%

注：米思米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财年期间为上个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为提高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可比期间分别对应米思米 2021 财年、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募投项目毛利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的风险”，具体内

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下游市场环境、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人才团队等因素的预计作出。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1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19.58%	41,508.20
2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15.79%	39,907.17
合计		-	81,415.3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顺应国家及华东地区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为更好、更便捷、更快速服务智能制造行业发达的华东地区客户，以及巩固公司于华东地区的优势，在华东地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该募投项目拟投资 150,936.72 万元，预计达产年净利润 39,907.17 万元，预计达产年净利润为公司基于目前状况的合理预计，未来存在着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情况；
- (2) 获取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情况；
- (3) 获取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的年度报告，了解米思米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六、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本次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大额支出、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货币资金余额等，公司目前的总体资金缺口为 280,844.3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①=②+③+④+⑤	467,391.5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②	269,541.33
未来三年运营资金追加额	③	97,857.30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④	54,992.86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⑤	45,000.00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⑥	111,547.17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⑦	75,000.00
总体资金缺口	⑧=①-⑥-⑦	280,844.33

公司总体资金缺口的相关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在手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547.17 万元，均未受限制，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111,547.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95,366.40 万元。

（2）业务需求

经测算，公司业务需求增长产生的未来三年运营资金追加额为 97,85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运营资金追加额。

①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1,482.07	180,282.07	120,968.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49%	49.03%	-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44.26%		
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4.18%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30.00%		

2020-2022 年度，公司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18%。假设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 30.00%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公司未来 3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均按照 30.00%的增长率为依据进行测

算，以 2022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2022 年末 相关项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 入平均比例	2023 年至 2025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51,482.07	-	326,926.69	425,004.70	552,506.11
应收款项	91,445.73	33.72%	110,224.61	143,291.99	186,279.59
预付款项	817.05	0.43%	1,398.36	1,817.86	2,363.22
存货	60,960.45	22.02%	71,988.08	93,584.50	121,659.85
合同资产	172.03	0.45%	1,480.44	1,924.58	2,501.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3,395.26	56.62%	185,091.48	240,618.92	312,804.60
应付票据	-	0.41%	1,342.36	1,745.07	2,268.59
应付账款	55,137.22	18.82%	61,536.32	79,997.22	103,996.39
合同负债	5,351.62	2.86%	9,334.86	12,135.32	15,775.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488.85	22.09%	72,213.54	93,877.60	122,040.88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92,906.41	-	112,877.94	146,741.32	190,763.72
每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	19,971.53	33,863.38	44,022.40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97,857.30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3)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763.62	195,979.24	149,863.29	110,9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001.16	170,526.52	126,532.95	86,2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55	25,452.72	23,330.34	24,659.95

假设参考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00.00 万元。

(4)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4,595.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达到了使用要求。

(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12,000.30 万元和 14,446.73 万元。故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每年为 15,000.00 万元，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5,000.00 万元。

(6)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1 年末公司存在购买 3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类别的短期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7)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和“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总计需投资 269,541.33 万元,金额较大。

(8) 最低现金保有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54,992.8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54,992.86
2022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86,323.46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④	153,206.47
2022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38,516.95
2022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5,399.9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3.39
现金周转期 (天)	⑦=⑧+⑨-⑩	106.25
存货周转期 (天)	⑧	118.34
应收款项周转期 (天)	⑨	108.16
应付款项周转期 (天)	⑩	120.24

注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 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 4: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注 5: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 (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营业成本。

2、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1) 公司存在较大的总体资金缺口

经测算,公司目前的总体资金缺口为 280,844.33 万元,缺口金额较大,难以通过自身盈利积累及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缺口。

(2) 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亟需扩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73%、93.53%、95.21%和 92.48%，均处于较高水平。在公司下游终端市场持续发展、行业地位提升以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FA 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交付产能的不足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因素，故公司亟需新增产品交付产能。

综上，公司申请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情况

(1) 米思米保持高货币资金水平，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2021 年 3 月末至 2023 年 3 月末，米思米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8,031	565,873	431,338
总资产	1,956,363	1,805,212	1,720,64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31.59%	31.35%	25.07%

注：米思米数据来源于米思米定期报告，每期数据根据每期末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由上表可知，米思米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且 2022 年 3 月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均大于 30.00%，表明同行业内的公司保持较高货币资金水平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5,366.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17%，低于同期米思米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2) 米思米在全球拥有较多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并计划在我国华东、华南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物流基地

截至 2022 年 11 月，米思米在全球拥有 22 个生产基地、18 个物流基地，分布在中国、日本、越南、葡萄牙、德国、美国等国家；其中，在中国大陆的南通市、上海市、华中地区等拥有生产基地及物流基地。

在中国市场，米思米计划在华东、华南地区建立新的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在华东地区，米思米计划在上海建设土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的新物流基地，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启用；在华南地区，米思米计划在佛山建设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的新生产基地，计划于 2025 年上半年启用。

（二）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除上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外，公司同时也符合《（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7,869,120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5,573,82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故符合本条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故符合本条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故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之“（四）发行数量”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在 18 个月以内的情况”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融资间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故符合本条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获取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3) 获取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米思米的年度报告，了解米思米的在手资金、生产基地及物流基地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的一季度报告，了解公司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5) 查阅《注册办法》《（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了解其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公司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七、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性质以及拟建设仓库是否对外出租

(一)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性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生产厂房方式实施，所购置土地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土地权属编号	土地产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1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66871号	怡合达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和村尾村	工业用地
2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4092号	苏州怡合达	昆山千灯镇玉溪中路南侧，经一路西侧	工业用地

(二)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仓库是否对外出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仓库是否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拟建设仓库	
		仓库类型	是否对外出租
1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非自动化的普通仓库	否
2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自动化立体仓库	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秦劲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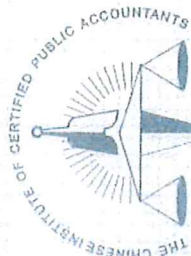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银娜



中国·上海

2023年6月21日



姓名 梁劲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480450
 Identity card No.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劲力

1101014804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0000108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4 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媛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1-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505821980111920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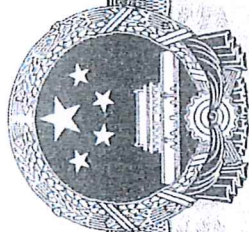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张媛娜

3300000108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许可、变更、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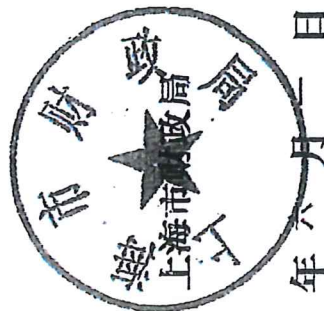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